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9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游羽逢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搶奪案件，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（執行指揮書案號：111年執沒字第3756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游羽逢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搶奪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61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受刑人固有於該案中獲得如原確定判決主文欄所載之犯罪所得，即未扣案之黃金項鍊2條，其中該條重量5錢之黃金項鍊之追徵價額，應按受刑人犯罪當時之黃金牌價進行估算，始為合理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罰金、罰鍰、沒收及沒入之裁判，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次按，刑法第38條之2立法理由謂：「本次修正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追徵，其範圍及於違法行為所得、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考量其範圍及價額並不具有特定性，爰參考德國刑法第73條b之規定，明定在認定顯有困難時，得估算之，以符實務需求。另因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非屬刑罰，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，僅需

自由證明為已足，以表明合理之證明負擔」。復按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。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407號、第23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搶奪案件，經本院以原確定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並就該案之犯罪所得即黃金項鍊2條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，嗣於民國111年6月1日確定，是本件執行檢察官依原確定判決追徵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0,654元，並於114年2月4日，以新北檢永壬111執沒3756字第1149011237號函之執行命令指揮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就受刑人在該監保管帳戶內保管金及勞作金，代為扣繳，迄今仍未扣繳完畢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沒字第3756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其次，原確定判決業已敘明被告於該案中所搶得之黃金項鍊2條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復於犯罪事實欄載明上開2條黃金項鍊，1條重量約5錢、一條價值約15,000元等節，有原確定判決1份附卷可憑，足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被告該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因均未據扣案，僅得以追徵其價額之方式沒收犯罪所得，則執行檢察官因原物未能再現，無從依上開2條黃金項鍊之具體情況予以衡量，致受刑人犯罪所得之範圍及價額認定顯有困難，依刑法第38條之2之規定，本得以估算之方式認定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，復依確定判決之記載，參考114年1月24

01 日之歷史黃金牌價，認定該條重量5錢之黃金項鍊之追徵價
02 額為55,654元（計算式： $111,308 \div 10 \times 5 = 55,654$ ）等情，顯
03 有相當依據，且與經驗法則無違，即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認
04 執行檢察官所為之認定有明顯過高之情。受刑人雖主張應以
05 其於上開案件得手時之黃金牌價為據，然考量犯罪所得之沒
06 收本以原物沒收為原則，追徵價額為補充，而黃金又為保值
07 之物，跌價不易，故以金飾之現值作為計算標準並無不當，
08 否則無異於容許犯罪行為人不法取得黃金等保值之物後，僅
09 需支付較低之追徵價額，便得保有因增值而具有更高價值之
10 原物，此情顯不合理，亦與貫徹剝奪不法利得、杜絕犯罪誘
11 因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等立法意旨有違。綜上所述，受刑人
12 所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吳庭禮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